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劳业来	现场勘查时间	2022 年 05 月 2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劳业来、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劳业来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公司颁布的《关于规范广东石油油库证照管理的通知》（销售工单粤企【2022】3号）（具体见附件）的要求，满足油库运营需要，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下属的飞鹅油库需独立办理营业执照，现已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流水号：44060012200119993（具体见附件），并已成功申报的企业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以下简称“该油库”或“飞鹅油库”），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飞鹅路16号。

该油库是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的下属油库，只具备成品油的储存和转运功能，成品油的经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负责，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顺应急管经（油）字[2021]013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三级油库，其中汽油罐1000m³×5个，3000m³×1个；柴油罐1000m³×1个，3000m³×2个），均储存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村飞鹅岗）***，有效期至2024年4月1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成立后需重新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飞鹅油库目前有汽油罐1000m³×5个，3000m³×1个；柴油罐1000m³×1个，3000m³×2个；另外，3000m³(G-02-030)暂停使用，1000m³(G-03-010)储罐罐壁与飞鹅山的距离不足1.5m，不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5.2条规定，故予以停用。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的要求，该油库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属于三级油库，其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储存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经评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

飞鹅油库现场勘察影像：

